

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柜柜体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卫

项目联系人：袁卫

编制单位：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卫

项目负责人：袁卫

建设单位：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813524672

传真：/

邮编：213311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委陈家村
168 号

编制单位：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813524672

传真：/

邮编：213311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委陈家村
1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器柜柜体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委陈家村 1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柜柜体				
设计生产能力	电器柜柜体 35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器柜柜体 35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5.24%
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5.2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p> <p>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验收监测依据	<p>2020年9月1日起实施；</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8月16日；</p> <p>9、《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p> <p>1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2年1月12日；</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p> <p>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5、《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1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p> <p>1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2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修订对照表，2020年12月；</p> <p>25、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柜柜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77号（2020年9月28日）；</p> <p>26、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柜柜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p> <p>27、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柜柜体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2024年2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原环评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收集，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际建成后由于周边雨污管网未建成，改为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拖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执行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450
悬浮物	≤400
氨氮	≤30
总磷	≤6
总氮	≤45
标准来源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原环评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限值，因现行环保要求提升改为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原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因现行环保要求提升改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	≤50	≤2.0	/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	≤10	≤0.4	/	≤0.5	
备注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备注	/		

(3)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西侧 160m 处胡桥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 环境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胡桥村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88
	化学需氧量	0.1008
	悬浮物	0.0864
	氨氮	0.0072
	总磷	0.000864
	总氮	0.01008
废气	颗粒物	0.12
	非甲烷总烃	0.0028
备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委陈家村 168 号，公司主要从事成套电器设备机柜、电器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柜、电缆桥架、机箱设计、加工、制造；机械配件、钣金加工。

为满足市场需求，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现投资 105 万元，租用溧阳市胡桥胶合板厂现有厂房建筑面积共 500m²于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委陈家村 168 号建设电器柜柜体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0 件电器柜的规模。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20481-34-03-563922）。2020 年 9 月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柜柜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4 号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1MA1MGB831D001Z）。

企业项目实际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目前实际已建成电器柜柜体 3500 件/年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公司本项目员工 12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等生活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周边管网建成后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粉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001 号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002 号排气筒排放。厂区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库房 5 平方米，用于暂存产生的一般固废；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电器柜柜体	3500 件/年	3500 件/年	2400	2400	/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 平方米, 主要用于生产及原辅料、产品、废物的贮存、办公	同环评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同环评	位于车间北侧, 原辅料储存	
	成品区	50m ²	同环评	位于车间西南侧, 产品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量 360m ³ /a	同环评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给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288m ³ /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288m ³ /a, 近期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待周边管网建成后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电系统	年用电 20 万 kwh	同环评	依托厂区配电房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打磨废气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喷粉房废气	喷粉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001 号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固化烘干房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固化烘干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002 号排气筒排放	固化烘干房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002 号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属于环保设施提升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288m ³ /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288m ³ /a, 近期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待周边管网建成后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 5m ²	同环评	/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激光机	/	1	/	1	/
	激光切割机	/	1	/	1	/
	液压摆式剪板机	/	1	/	1	/
	液压折弯机	/	1	/	1	/
	空压机	/	2	/	2	/
	数控砖塔冲床	/	1	/	1	/
	气保焊机	/	2	/	2	/
	角磨机	/	3	/	3	/
	喷粉房	/	1	/	1	/
	烘干房	/	1	/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	冷轧板	/	10t/a	10t/a	/
	镀锌板	/	10t/a	10t/a	
	槽钢	/	10t/a	10t/a	
	方管	/	1t/a	1t/a	
	不锈钢板	/	5t/a	5t/a	
	无铅焊丝	气保护实心焊丝，主要成分为碳钢、锰、不含铅	5t/a	5t/a	
	二氧化碳	CO ₂ ，工业级	5000L/a	5000L/a	
	塑粉	环氧树脂 35%，聚酯树脂 35%，颜填料 16%，流平剂 7%，安息香 2%，其他 5%	4t/a	4t/a	

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电器柜柜体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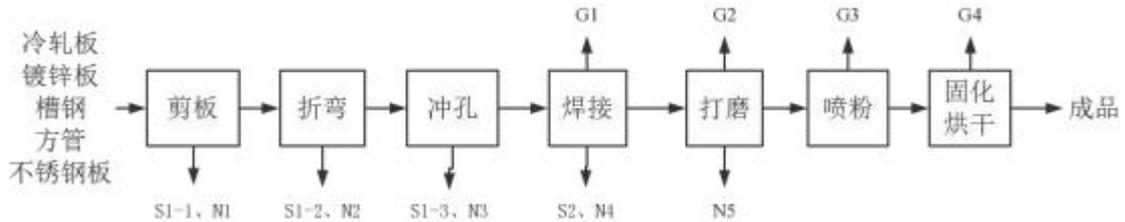


图 2-2 电器柜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剪板：外购的镀锌板、冷轧板、槽钢、方管、不锈钢板经激光切割机、液压剪板机进行剪切，剪切后使原料符合工艺所需规格与形状。

产污环节：边角料 S1-1、剪板噪声 N1；

折弯：项目使用液压折弯机对钢材进行弯曲处理。液压折弯机包括支架、工作台和夹紧板，工作台置于支架上，工作台由底座和压板构成，底座通过铰链与夹紧板相连，底座由座壳、线圈和盖板组成，线圈置于座壳的凹陷内，凹陷顶部覆有盖板。使用时由导线对线圈通电，通电后对压板产生引力，从而实现对压板和底座之间薄板的夹持。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产污环节：边角料 S1-2，折弯噪声 N2；

冲孔：项目使用空压机、数控转塔冲床对工件表面进行冲孔加工处理。通过编程软件编制的加工程序，将板料送至需加工的位置，同时由模具选择系统选择模具库中相应的模具，液压动力系统按程序进行冲压，自动完成工件的加工。较小的工件可安装在工作台上，较大的工件可直接放在机床底座或地面上。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产污环节：边角料 S1-3，冲孔噪声 N3；

焊接：本工段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工件进行人工焊接。焊机工作原理是利用电能加热，促使被焊接的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而使之结合形成牢固的不可拆卸的接头。此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废焊材及设备噪声。

产污环节：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1、废焊条 S2、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 **打磨：**加工完的工件需要在焊疤处进行手工角磨机打磨。此工段产生设备噪声及打磨粉尘。

产污环节：打磨粉尘 G2，噪声 N5。

喷粉：将焊接完成的工件送入喷粉房进行粉末喷涂加工，采用封闭自动化静电喷塑工艺。塑粉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通过喷枪射在工件表面，喷枪喷射的同时挂钩转动，以保证塑粉均匀附着在工件表面，喷塑完毕后进入烘干房。本项目上粉率在 70%左右，未涂覆塑

粉被抽吸到喷粉房废气处理装置中，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喷粉产生的粉尘 G3；

固化烘干：喷粉完毕后工件则人工运输至烘干房内进行固化烘干；烘箱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 180~220℃，时间 15-20min，烘干后自然冷却。

产污环节：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

成品：喷涂加工完成的产品经打包，形成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变动情况表 2-5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苏环办（2021）122 号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不变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无变动
3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项目在原址生产，地址不变 ②原环评中危废仓库建设在车间西南侧，实际建成后根据车间布局移动至车间东北侧，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变动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仓库废气接入	不属于重大变动

	<p>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了废气处理设施，属于环保设施提升</p>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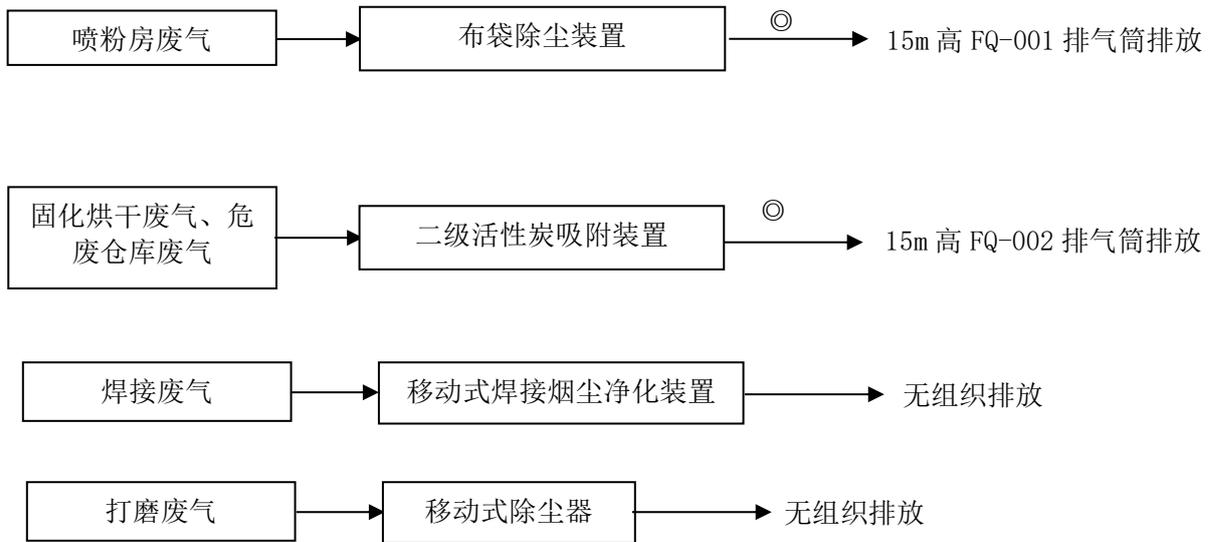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喷粉房废气	颗粒物	喷粉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001 号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固化烘干房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干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002 号排气筒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002 号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环保设施提升
噪声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废焊材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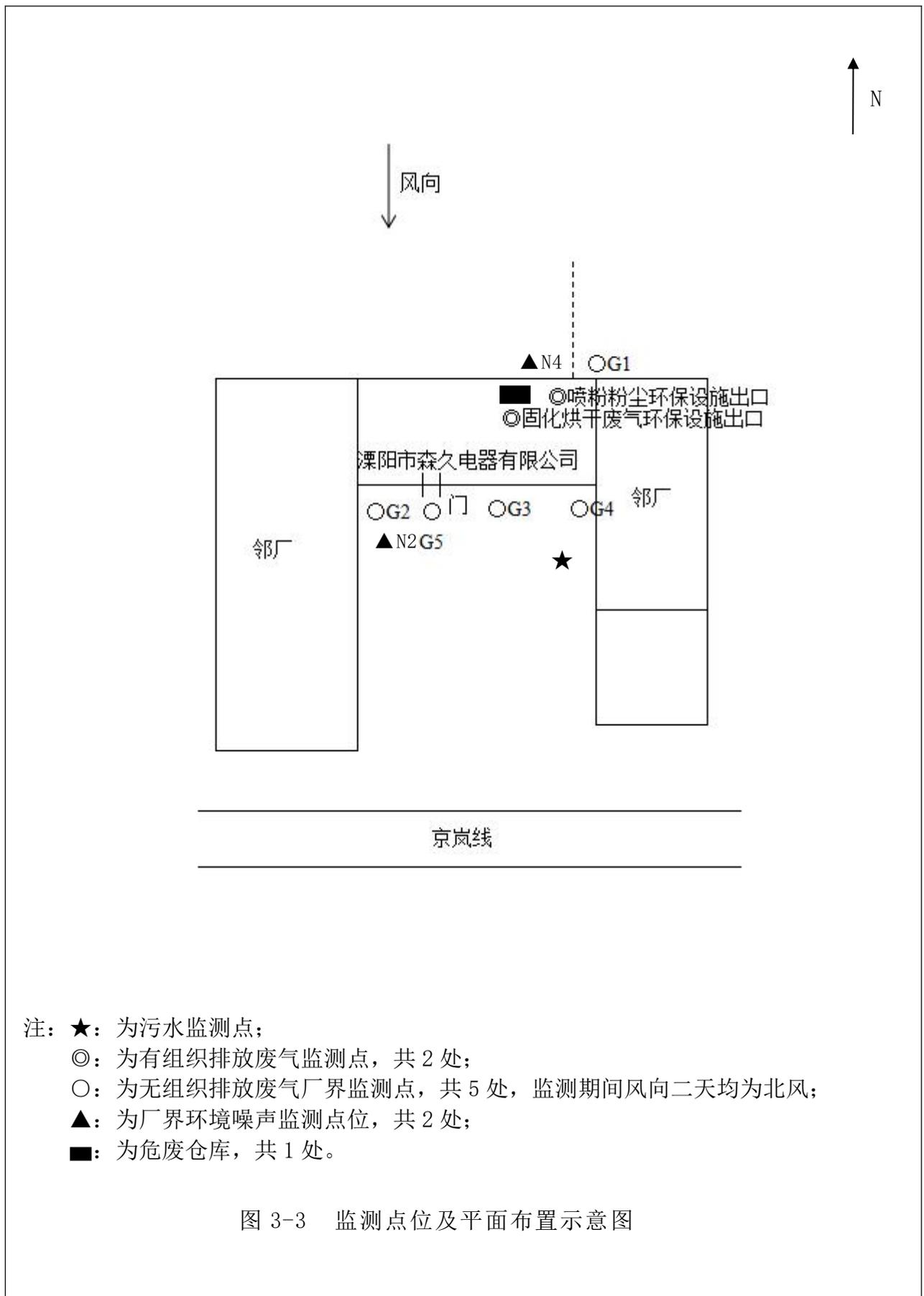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等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委陈家村 168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溧发改综审备[2018]69 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中允许类项目；未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国发[2018]2 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 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法规、条例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4 年 08 月 17 日
2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5 年 03 月 11 日
3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4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4 年 08 月 17 日
5	00341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6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4 年 08 月 17 日
7	00401	pH 计	PHBJ-260	2025 年 03 月 11 日
8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9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0	005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1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2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3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4 年 08 月 17 日
14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5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16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4 年 08 月 17 日
17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8	00165	真空箱	/	/
19	00296	真空箱	/	/
20	00297	真空箱	/	/
21	0048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2	005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3	005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4	0050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5	005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6	00520	真空箱	/	/

27	00541	真空箱	ZH-1L	/
28	00344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4年09月26日
29	00346	大气压力计	KLH-511	2024年10月11日
30	0048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9月10日
31	00373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2025年03月07日
32	0037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2025年03月07日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20%以上的质控样品，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2	2	2	2	2
	质控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2	1	2	2
	质控率（%）	/	25.0	12.5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1	2	2
	质控率（%）	/	/	12.5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2	2	/	/	/
	质控比例（%）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2	4	4
	质控比例（%）	/	/	25.0	50.0	50.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4	2	4	4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流量计进行校核。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样品数 (个)		6	24	120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
	质控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4	16
	质控率 (%)	/	16.7	13.3
	合格率 (%)	/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质控率 (%)	/	/	/
	合格率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	4	4
	质控比例 (%)	/	16.7	3.3
	合格率 (%)	/	100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2	8
	合格率 (%)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	/
	合格率 (%)	100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合格率 (%)	/	/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级) AWA6022A 校准器	00373 00374	3月27日	93.8	93.8	有效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级) AWA6022A 校准器	00373 00374	3月28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粉房废气	环保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
固化烘干房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环保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生产车间门窗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南、北厂界共设 2 个监测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东、西厂界紧靠邻厂不符合检测条件。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

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耗材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年运行天数(天)	实际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3月27日	3月28日	3月27日	3月28日
冷轧板	10吨/年	300	29.7kg	28.6kg	89.2	85.9
镀锌板	10吨/年		30.6kg	29.1kg	91.9	87.4
塑粉	4吨/年		11.6kg	11.5kg	87.2	86.5
备注	产品生产周期长，不可按日均产量来计算生产工况，因此按原材料消耗情况进行核算。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气象参数见表 7-7。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9。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表 7-11。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污水排放口	2024年 3月27日	pH值	7.3	7.3	7.3	7.4	7.3~7.4	/	6~9	达标	/	/
			悬浮物	74	78	66	81	75	/	≤40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204	232	228	242	226	/	≤450	达标	/	/
			总磷	1.22	1.60	1.93	1.48	1.56	/	≤6	达标	/	/
			氨氮	18.1	19.8	15.4	16.7	17.5	/	≤30	达标	/	/
			总氮	31.0	26.7	31.2	28.3	29.3	/	≤45	达标	/	/
		2024年 3月28日	pH值	7.3	7.3	7.2	7.2	7.2~7.3	/	6~9	达标	/	/
			悬浮物	95	84	93	88	90	/	≤40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228	254	216	202	225	/	≤450	达标	/	/
			总磷	1.70	1.65	1.82	1.68	1.71	/	≤6	达标	/	/
			氨氮	17.1	17.4	15.9	17.4	17.0	/	≤30	达标	/	/
			总氮	31.3	26.7	28.4	28.0	28.6	/	≤45	达标	/	/
备注			2024年3月27日 pH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6.4℃、16.3℃、16.3℃、16.5℃; 2024年3月28日 pH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4.5℃、14.3℃、15.1℃、14.9℃。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粉粉尘环保设施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年 3月27日	2.24×10 ³	2.26×10 ³	1.92×10 ³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连续2400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1	1.2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4	达标	/	/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年 3月28日	2.06×10 ³	2.02×10 ³	2.20×10 ³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1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4	达标	/	/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化烘干废气环保设施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年 3月27日	1.65×10 ³	1.69×10 ³	1.68×10 ³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连续2400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78	0.80	≤5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2.0	达标	/	/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年 3月28日	1.64×10 ³	1.66×10 ³	1.69×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79	0.80	≤5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2.0	达标	/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235	0.278	/	/	/	/	风向: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为北。	
	G2 下风向		0.237	0.283	0.257	0.293	≤0.5	达标	/		
	G3 下风向		0.208	0.293	0.262						
	G4 下风向		0.232	0.247	0.225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6	0.72	0.72	/	/	/	/		
	G2 下风向		0.69	0.71	0.63	0.80	≤4.0	达标	/		
	G3 下风向		0.80	0.59	0.58						
	G4 下风向		0.74	0.71	0.74						
	G5 厂房门窗外		0.65	0.80	0.62	0.80	≤6.0	达标	/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0.227	0.370	/	/	/	/	风向: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为北。	
	G2 下风向		0.222	0.188	0.333	0.333	≤0.5	达标	/		
	G3 下风向		0.200	0.248	0.210						
	G4 下风向		0.215	0.192	0.215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0	0.68	0.52	/	/	/	/		
	G2 下风向		0.60	0.49	0.55	0.61	≤4.0	达标	/		
	G3 下风向		0.57	0.60	0.61						
	G4 下风向		0.58	0.57	0.50						
	G5 厂房门窗外		0.53	0.64	0.56	0.64	≤6.0	达标	/		/

表 7-7 气象参数

时间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101.1	101.1	101.1
气温 (°C)	15.2	15.5	15.3	17.2	17.5	17.4
风速 (m/s)	2.9	2.2	2.1	2.5	2.1	2.1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湿度 (%RH)	66.3	63.7	65.0	60.5	57.3	57.9
天气	阴天	阴天	阴天	阴天	阴天	阴天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4年03月 27日	N2 南厂界	57	≤65	达标
	N4 北厂界	52	≤65	达标
	西侧敏感点 胡桥村 N5	49	≤60	达标
2024年03月 28日	N2 南厂界	58	≤65	达标
	N4 北厂界	53	≤65	达标
	西侧敏感点 胡桥村 N5	48	≤60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 2024年03月27日、28日天气均为阴天, 风速均小于5m/s; 2、东、西厂界紧靠邻厂不符合检测条件; 3、检测期间: 剪板机噪声源强为74.5dB(A), 激光切割机噪声源强为73.2dB(A)。			

表 7-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预估值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1t/a	1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材 (SW17 900-009-S17)	0.1t/a	0.1t/a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2t/a	0.2t/a	
	废布袋 (SW17 900-099-S17)	0.05t/a	0.05t/a	
	除尘灰 (SW17 900-099-S17)	1.08t/a	1.0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612t/a	0.2t/a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t/a	1.8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7-10 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288	288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065	0.1008	满足
	悬浮物	0.0236	0.0864	满足
	氨氮	0.005	0.0072	满足
	总磷	0.000472	0.000864	满足
	总氮	0.00835	0.01008	满足

备注	/		
表 7-11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颗粒物	0.0048	0.12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024	0.0028	满足
备注	/		

计算公式介绍：

水污染物总量计算： $T = c \times a \times 10^{-6}$

T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

C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a 企业污水年排放量 (t/a) 。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 $226\text{mg/L} \times 288\text{t/a} \times 10^{-6} = 0.065\text{t/a}$

悬浮物年排放总量： $82\text{mg/L} \times 288\text{t/a} \times 10^{-6} = 0.0236\text{t/a}$

氨氮年排放总量： $17.3\text{mg/L} \times 288\text{t/a} \times 10^{-6} = 0.005\text{t/a}$

总磷年排放总量： $1.64\text{mg/L} \times 288\text{t/a} \times 10^{-6} = 0.000472\text{t/a}$

总氮年排放总量： $29.0\text{mg/L} \times 288\text{t/a} \times 10^{-6} = 0.00835\text{t/a}$

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 $T = v \times t \times 10^{-3}$

$$v = N \times c \times 10^{-6}$$

T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

v 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t 产污工段年工作时间 (h) ；

N 排气筒标杆流量 (m^3/h) ；

C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FQ-001 排气筒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0.002\text{kg/h} \times 2400\text{h}/1000 = 0.0048\text{t/a}$

FQ-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0.001\text{kg/h} \times 2400\text{h}/1000 = 0.0024\text{t/a}$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作效率监测。

7.2.2 废气治理设施

喷粉房废气“布袋除尘器”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检测，故不作效率监测；固化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检测，故不作效率监测。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采用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设有一般工业固废库房（5m²），位于车间内，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收集清运。

设一座独立的危废暂存间（5m²）位于车间内，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作效率监测。

喷粉房废气“布袋除尘器”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检测，故不作效率监测；固化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检测，故不作效率监测。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污水

经监测，2024年3月27、28日企业污水排放口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经监测，2024年3月27、28日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2024年3月27、28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公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4年3月27、28日公司南厂界N2测点、北厂界N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敏感点胡桥村N5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边角料产生量约1t/a、废焊材产生量约0.1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2t/a、废布袋产生量约0.05t/a、除尘灰产生量约1.08t/a，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2t/a，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8t/a，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t/a，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65t/a、氨氮 0.005t/a、总磷 0.000472t/a、悬浮物 0.0236t/a、总氮 0.00835t/a，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048t/a、非甲烷总烃 0.0024t/a，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核定量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电器柜柜体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81-34-03-56392 2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委 陈家村 1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电器柜柜体 35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器柜柜体 3500 件/年	环评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4.1	排污许可证（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MGB831D001Z		
	验收单位	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1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5.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5.24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4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溧阳市森久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MGB831D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28 日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288	0.0288	/	0.0288	0.0288	/	/
	化学需氧量		/	226	450	/	/	0.065	0.1008	/	0.065	0.1008	/	/
	悬浮物		/	82	400	/	/	0.0236	0.0864	/	0.0236	0.0864	/	/
	氨氮		/	17.3	30	/	/	0.005	0.0072	/	0.005	0.0072	/	/
	总磷		/	1.64	6	/	/	0.000472	0.000864	/	0.000472	0.000864	/	/
	总氮		/	29.0	45	/	/	0.00835	0.01008	/	0.00835	0.01008	/	/
	废气		/											
	颗粒物		/	1.2	10	/	/	0.0048	0.12	/	0.0048	0.12	/	/
	非甲烷总烃		/	0.8	50	/	/	0.0024	0.0028	/	0.0024	0.002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443	0.000443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营业执照；
- 3、项目备案通知书；
- 4、房屋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5、污水拖运协议；
- 6、危废处置协议与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8、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9、位置附图；
- 10、环保标志牌照片；
- 11、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